

拯救雪豹

——纸判决背后的三江源生态保卫战

□ 新华社记者 李宁 柳泽兴

雪豹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素有“雪山之王”之称，我国的青藏高原是雪豹的主要栖息地之一。近期，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猎捕雪豹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两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今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施行两周年。随着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强，雪豹种群救助情况如何？高原生态保护呈现哪些新变化？记者带你追踪一纸判决背后的故事。

●牧民非法猎捕雪豹 获惩罚

2024年3月，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牧民杰某某（后因因病去世），在自家草场放置铁丝制环形捕兽夹，准备猎捕岩羊。

3月底，杰某某的儿子彭某某在草场放牧时，发现有“猎物”上钩——不是预想中的岩羊，而是一只被铁丝扣套到头部，窒息而亡的雪豹。二人并未依法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而是动起了出售雪豹尸体的“歪心思”，私自将雪豹尸体运送至亲戚王某家的冰柜中储存。

在联络买家过程中，公安机关将三人抓获，他们对其非法猎捕、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供认不讳。

“高原的生态环境独特而脆弱，雪豹作为顶级捕食者，发挥着平衡生态的重要作用。本案中，雪豹因为不法分子的贪婪和侥幸心理而成为牺牲品，令人十分痛心。”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苗远源说。

非法猎捕雪豹，不仅危害雪豹种群本身，还对与之相关的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承办检察官介绍，针对雪豹生态资源保护、种群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认定、生态损害价值评估计算等工作，专案组同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合作，进行专门鉴定，形成了《同德县雪豹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鉴定评估报告》。经评估，猎捕一只雪豹并导致其死亡所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为20余万元。

2024年11月4日，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对此案作出公开宣判，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杰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判令彭某某、杰某某共同承担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20余万元，鉴定费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雪豹救助保护模式 逐步完善

雪豹是青藏高原的旗舰物种，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保存着大面积相对完整的雪豹栖息地，是全世界雪豹分布最为集中、种群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规定，国家支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繁育野化基地以及植物园、高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对青藏高原珍稀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救护和迁地保护。

记者获悉，经过不断建设，目前三江源国家公园初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生态管护员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雪豹研究和保护模式。比如，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源园区曲麻莱管理处成立了由120位生态管护员组成的绿色江源雪豹监测队，5年来监测到雪豹个体70多只；长江源园区治多管理处濒危野生动物监测站在监测雪豹的同时，兼顾其他濒危野生动物监测。

“近年来，青海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了以雪豹为引领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体系，目前青海省雪豹数量约为1200只。”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最新评估，青海省雪豹适宜栖息地面积约为47万平方千米，占青藏高原雪

豹适宜栖息地面积的25%。

走进西宁野生动物园（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雪豹“凌霄”“凌不服”相互依偎，在阴凉处乘凉休憩；人工繁育的雪豹“傲雪”在假山怪石间散步，不时走到窗边和游客互动；雪豹“凌夏”时而卧在横木上小憩，时而和皮球“打成一片”……据了解，国内公开饲养展出的雪豹约20只，其中六成在西宁野生动物园，除了三只人工繁育雪豹外，剩下均来自野外救助。

救护中心主任何顺福介绍，救护中心自成立以来，共收容救护野生动物雪豹、普氏原羚、黑颈鹤、黑鹳、藏棕熊、胡兀鹫等62种2200多只，近三分之一恢复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成功放归野外，为海内外野生动物救助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夯实高原生态保护 法治之基

雪豹的救护、繁育及放归，是近年来依法推进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个缩影。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罗珺表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司法实践意义重大。“青藏高原环保工作涉及多省区，存在多生态系统交叉的特点，分散立法难以统筹协调。这

部法律以区域整体保护为核心，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制度，明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解决了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的难题。”罗珺说。

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依法治理由此迈上新台阶。据统计，2022年2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以来，当地检察机关共办理可可西里非法猎捕野牦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鄂陵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96件，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力保护。

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独特而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极大。近年来，高原生态旅游蓬勃发展，纷至沓来的游客也给高原生态保护带来新挑战。

检察机关提醒，根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专家建议，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强化相关部门和属地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夯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法治之基。

为追两千元债 毁车泄愤触刑律

本报讯（张新征 刘彬）借给他人钱款却要回不来，为泄私愤将他人车辆损坏。日前，定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因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24年6月18日晚，田某因一笔2000元的借款，反复拨打债务人荆某的电话，却始终未能接通。这本是一起常见的民间借贷纠纷，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可顺利化解。然而，6月19日凌晨1时左右，田某驾车来到荆某居住的小区。他手持铁片，将荆某停放在小区里的轿车损坏。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车辆损失为11740元。这一行为，瞬间将田某从有理的债权人，转变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

日前，定兴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田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综合考虑田某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且结合社区矫正机构的评估意见，法院最终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本案中，田某主观上出于泄愤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用铁片毁坏车辆的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远超过立案标准（通常为5000元以上），其行为完全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构成要件。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不受侵犯，无论出于何种理由，私自毁坏他人财物都是对法律底线的挑战。面对纠



AI制作:任俊颖

纷与挑衅，必须保持理性与克制，牢牢将自身行为约束在法律框架之内。唯有心存对法律的敬畏，

善用法律赋予的武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守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还赌债竟租车抵押 一男子诈骗获刑悔已晚

本报讯（张晓萌）“家里急着用钱，大哥看看我这辆车能抵押多少钱。”当范某第一次上门抵押汽车时，被害人并未察觉该车是租来的，直至警察找上门。该案由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于日前以范某犯诈骗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3万元。

2025年2月，范某开着租来的车，带着伪造的车辆行驶证来到被害人马某处进行抵押，并告诉马某车辆是自己购买的。马某查看车辆情况和范某提供的行驶证后，二人签订协议，范某拿到借款8万元。之后，范某通过同样的方式先后五次从被害人马某、赵某处获取借款共计55万元。

4月，租车公司因无

法联系到范某，且无法通过车辆GPS找到车辆存放地点，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当月，范某被广平县公安局抓获到案，供述其因赌博欠下外债，便想到用这种方式获取钱款，并已将骗取的55万元挥霍。

6月，公安机关以范某涉嫌诈骗罪移送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范某在无法还款的情况下，为获取钱款，从多家租车公司租赁车辆，伪造车辆行驶证后，将车辆抵押给不同人，并将获取的钱款挥霍，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遂于7月向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广平县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依法对范某作出上述判决。

高速交警查处一辆“百吨王”

本报讯（崔宇）日前，在秦滨高速天津方向抚宁服务区，高速交警昌黎大队民警凭借敏锐洞察力，查处一起“百吨王”违法行为，及时剔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凌晨3时许，昌黎大队民警在抚宁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货车行驶

状态异常，速度缓慢，疑似存在超载情况，遂立即对该车进行检查。之后，他们联合高速路政昌黎执法大队将该车带至秦皇岛市抚宁区联合治超站上磅检测，发现该车车货总重量为100吨，载重远超规定限值，是一辆妥妥的“百吨王”。民警通过公安综合应用

平台核查发现，驾驶员王某某在2025年2月曾因车货总重超过100吨被山东滨州交警处罚，于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车辆移交至秦皇岛市抚宁区联合治超站，并对驾驶员王某某多次驾驶车辆超过百吨的违法行为，以危险作业罪刑事立案。

高速交警提醒

“百吨王”上路危害极大。车辆超载致使制动距离大幅增加，遇到突发状况时难以及时刹车，极易引发追尾、碰撞等严重交通事故，危及驾乘人员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生命安全。提醒广大货运从业者，安全是运输的生命线，切莫为一时利益超载运输。

高速路上出事故 都是“红眼”惹的祸

本报讯（滕腾 周棋敏）高速公路上行车，疲劳驾驶与违法停车皆是致命隐患。日前，荣乌高速上便因此上演了一场追尾事故，前车司机因困倦将车辆违停于最右侧车道上换人，后车司机也因疲劳驾驶径直撞上，幸无人员受伤。从停车到被撞，全程不足半分钟，再次为高速公路行车安全敲响警钟。

当日14时许，高速交警永清大队指挥中心民警通过视频巡检发现，在荣乌高速保定方向805公里外，一辆白色厢式货车停在第四车道与应急车道之间，驾驶员与副驾驶座位乘客正在匆忙更换座位。二人刚一上车，一辆红色货车便径直撞上该车尾部，巨大的撞击力将该车推行10多米远。值班人员立即通知民警赶赴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迅速设置好安全警戒区，并上前勘查，发现红色货车因撞击白色厢式货车，导致前挡风玻璃以及保险杠变形，白色厢式货车车厢被撞部位凹陷。

后经民警询问得知，红色货车司机王某从北京拉运饲料前往保定，行驶至事故路段时，一阵困倦袭来，未能及时发现前方停靠的车辆。白色厢式货车司机胡某表示，自己从北京前往雄县，因突然困倦，便心存侥幸地将车停在行车道上更换司机，谁知这么短的时间，便被追尾了，后悔没将车辆停至安全地带。

最终，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相关规定，认定胡某与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并对两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高速交警提醒

驾车出行应当充分休息，行车过程中如果感到疲劳，应当第一时间进入服务区或者下高速进行休息，切勿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车速快、风险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停车，应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上，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摆放警告标志，严禁在行车道上随意停车。

借手机是假 偷手机是真

一青年涉盗窃罪被批捕

本报讯（赵云霞）借手机打电话，后趁人不备窃取。日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7月1日，王某从武安市来到涉县城区，在街边一处商店门口看到里面只有王某一名女子，就进入店内向对方说自己的手机丢了，想借用一下手机打个电话。王某看王某面容清秀，年纪不大，没多想便把手机借给王某。王某接过手机后，边假装打电话边往外走，见

王某在店里忙别的事没有跟出来，便迅速逃跑，并打车回到武安，将手机卖了1500元。经鉴定，手机价值3056元。

王某忙完没见王某回来还手机，觉得不对劲，到店外查看，发现王某已经不见踪影，于是立马报警。

公安机关调取公共视频，迅速锁定王某身份。很快，王某落入法网，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称自己刚买了个新手机，因为没有钱分期付款，便想通过借手机的方式盗窃，然后卖掉换钱。为

了逃避侦查，他专门从武安坐车到涉县作案。

9月中旬，涉县公安局以王某涉嫌盗窃罪向涉县检察院移送审查批捕。涉县检察院经审查发现，王某作案时已满19周岁，未成年时多次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经过多次教育、挽救后仍继续犯同种罪行，说明其具有社会危险性，遂于日前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涉县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继续追赃挽

损，同时查明收赃人是否涉嫌相关犯罪。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检察官提醒

法律不容触犯，善意不应被利用。此类“借物盗窃”案件具有较强迷惑性，而对陌生人借手机等贵重物品，要保持警惕，尽量避免直接交给对方，可提供间接帮助，如代为拨号等。若确需借出物品，务必全程紧盯，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